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程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3
5 施工质量验收项目划分.....	4
6 施工质量检验.....	4
6.1 质量检验条件及内容.....	4
6.2 预拌水工混凝土质量检验.....	5
6.3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	5
6.4 检验结果不合格处理.....	6
7 施工质量验收.....	6
7.1 工序.....	7
7.2 单元工程.....	7
7.3 分部工程.....	7
7.4 单位工程.....	8
8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9
附录 A（资料性） 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要求.....	11
附录 B（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13
附录 C（资料性） 普通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统计.....	14
附录 D（资料性）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	15
附录 E（资料性） 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18
附录 F（资料性） 工程验收人员授权书格式要求.....	19
附录 G（资料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20
附录 H（资料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23
附录 I（资料性）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	41
参考文献.....	59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项目划分、施工质量检验、施工质量验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902 预拌混凝土
- GB/T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 5016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SL/T 352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SL 63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 SL 63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 SL 63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 SL 63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 SL 63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SL 63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 SL 63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 SL 67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DB11/T 950 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107、SL 176、SL 223、SL 631~SL 63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施工质量验收 **constructional quality acceptance**

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在施工单位质量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对单元（工序）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确认工程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3.2

施工质量检验 **construc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通过检查、量测、试验等方法，对施工质量特性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3.3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3.4

分部工程 separated part project

在一个建筑物内能组合发挥一种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是组成单位工程的部分。

3.5

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在分部工程中由一个或几个工序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单位。

3.6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of crucial concealment

主要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地下洞室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和排水等隐蔽工程中，对工程安全或功能有显著影响的单元工程。

3.7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of critical position

对工程安全、或效益、或功能有显著影响的单元工程。

3.8

工序 working procedure

在包含几个工种（施工作业）的单元工程中按施工顺序可先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的施工过程。

3.9

主控项目 dominant item

对单元工程的功能起决定作用或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的检验项目。

3.10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

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

3.11

中间产品 intermediate product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砂石骨料、石料、混凝土拌和物、砂浆拌和物、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工程成品及半成品。

3.12

预拌水工混凝土 ready-mixed hydraulic concrete

用于水利工程中，在搅拌站生产、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

3.13

质量缺陷 defect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未能及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处理的质量问题，或者是经过处理后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质量问题。

3.14

工程外观质量 project appearance quality

通过检查和必要的量测所反映的工程外表质量和功能状态。

3.15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 project appearance quality inspection unit

为满足验收需要，按施工质量验收项目划分，以分部工程为外观质量检验的基本单元，是工程外观质量检验的组成部分。

4 基本规定

4.1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做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4.2 勘察、设计单位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4.3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应结合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成果，按相关标准的规定对检验项目进行质量检验，通过审核相关技术文件和记录，得出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

4.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4.5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备案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录 A），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

4.6 水利工程应按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施工质量验收项目划分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包括单元（工序）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

4.7 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b)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并遵守有关规定；
- c) 对涉及结构安全、环境保护、主要使用功能和使用寿命的材料、试件及试块等，应在进场时或使用前、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d) 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中有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主要分部工程，应在分部工程验收前进行检验；
- e) 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中有明确要求的功能性试验，应在验收前完成。

4.8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4.9 工程中的验收项目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四新技术或验收规范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制定专项验收标准。涉及安全、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标准应在实施前由项目法人组织专家论证。

4.10 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施工质量控制记录、检验记录、影像等资料，作为单元（工序）工程验收结论的依据。

4.11 项目法人应对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提交的验收资料（验收资料清单见附录 B）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4.12 工程验收资料、图纸及验收成果性文件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制备，并应符合 DB11/T 950 的要求。

5 施工质量验收项目划分

5.1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工程建设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划分需要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5.2 单位工程划分宜按下列原则确定：

- a) 按招标标段或工程结构划分；
- b) 按工程使用功能、施工及验收的独立性划分；
- c) 大、中型建筑物以每座独立的建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

5.3 分部工程划分宜按下列原则确定：

- a) 按工程建设内容、施工部署划分；
- b) 按长度或功能划分；
- c) 同一单位工程中，各个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差值不宜超过 50%或不同种类分部工程的投资差值不宜超过一倍。每个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数目，不宜少于 5 个。

5.4 单元（工序）工程划分宜按下列原则确定：

- a) 以工程设计结构、施工部署或施工检查验收的区、段、块、层划分；
- b) 设备、设施等安装工程按单台、单装置的结构组成划分；
- c) 同一分部工程中，同类型、量小分散的单体工程，可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6 施工质量检验

6.1 质量检验条件及内容

6.1.1 施工质量检验项目、数量、方法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质量检验数据应真实可靠，检验记录及签证应完整齐全。

6.1.2 施工质量检验应包括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验、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质量检查、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等。

6.1.3 工程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环境保护、使用功能、使用寿命的重要材料及中间产品，应按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并报监理单位复核。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不得使用。

6.1.4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出厂验收、交货检查和验收。有关单位应检查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6.1.5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及合同约定等开展施工质量自检，并形成真实、可靠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记录。

6.1.6 监理单位应采取查阅记录文件、巡视、检查、核验、旁站、平行检测、见证取样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和检验，做好检查、检验记录，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6.1.7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同一合同项目中，承接施工单位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承接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的委托检测。

6.2 预拌水工混凝土质量检验

6.2.1 监理、施工等单位应依据 GB 50164 的规定，对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能力、状态、质量控制水平、业绩等方面进行考察后，确定供应单位。

6.2.2 供应单位应按照 SL/T 352 的要求，结合工程要求、结构型式、设计指标、施工条件和原材料状况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施工单位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重要结构、部位的混凝土进行配合比验证。当混凝土性能指标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时，粗骨料可采用粒径 5mm~25mm 的连续级配。

6.2.3 供应单位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应符合 SL 677 的规定。施工单位对重要结构、关键部位混凝土原材料的抽样检验应不少于 1 组。

6.2.4 供应单位的混凝土拌和、运输应符合 GB/T 14902 的规定。当混凝土拌合物运输过程中出现初凝、失水过多、无法振捣、遭受冰冻等情况，应按不合格料处理。

6.2.5 预拌水工混凝土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供应单位应按照 GB/T 14902 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应检查拌合物的出机口温度、坍落度（扩展度）、含气量等性能指标，即时提供混凝土开盘鉴定、运输单等资料。根据留置试件的试验结果，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 b) 施工单位应按照 SL 677 的规定进行交货检验。交货检验应核查混凝土开盘鉴定、运输单等，对混凝土的坍落度（扩展度）、含气量、入仓温度等进行检测，并按规定现场成型试件，按标准或同条件养护到期进行检测；
- c) 施工单位应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统计，其中普通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统计方法见附录 C，自密实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除应检验 6.2.5 a)、6.2.5 b) 所列项目外还应按相关标准和合同规定检验其他项目。

6.3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

6.3.1 项目法人应在收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书面确认结果后，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重要性、类型、所处环境及相关技术标准，研究确定工程外观质量检验标准（格式见表 D.1），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6.3.2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标准包括检验项目、质量要求、标准分以及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权重系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检验项目、质量要求、标准分的确定应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等相关规定；
- b)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权重系数应根据功能重要性、工程量、投资占比等，由项目法人组织议定。

6.3.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外观质量检验组，检验组人数一般不应少于5人，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2人。

6.3.4 外观质量检验组对检验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检验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a) 根据备案的工程外观质量检验标准，通过现场检查，确定检查项目等级、检测项目得分，并填写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外观质量检验表（见表D.2）；
- b) 单位工程验收前汇总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的外观质量检验情况并填写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验核备表（见表D.3），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按公式（1）计算：

$$A = B_1 \times \lambda_1 + B_2 \times \lambda_2 + \dots + B_n \times \lambda_n \dots\dots\dots (1)$$

式中：

- A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 B₁、B₂、…、B_n ——各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外观质量得分率；
- λ₁、λ₂、…、λ_n ——各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单元权重系数。

- c)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验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6.3.5 永久性房屋、公路、桥梁、永久供电线路、园林绿化等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应执行相关行业规定。

6.3.6 外观质量检验后，施工单位应做好工程成品保护。因施工、环境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进行书面报告，视实际情况重新组织工程外观质量检验。

6.4 检验结果不合格处理

6.4.1 原材料、中间产品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复检。经复检后如仍不合格，则该批次原材料或中间产品应定为不合格，不得使用。

6.4.2 混凝土（砂浆）试件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对相应工程实体进行检验。如仍不合格，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6.4.3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 全部返工重做的单元工程，重新组织验收；
- b) 经加固补强并经设计单位复核、监理单位确认，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过验收；
- c) 处理后的单元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经设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可不再进行处理，通过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 d) 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建筑物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缺陷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可通过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7 施工质量验收

7.1 工序

7.1.1 工序施工质量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工序中所有施工内容已完成，施工现场具备验收的条件；
- b) 检查发现的与该工序有关的质量问题已经处理；
- c) 工序中所包含的检验项目经施工单位检验合格。

7.1.2 工序施工质量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单位对已完成的工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形成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提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
- b) 监理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对相应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签署验收意见。

7.1.3 工序验收施工质量合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a) 主控项目经检验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检验合格率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b) 各项验收资料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要求。

7.2 单元工程

7.2.1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单元工程中所含工序（或施工内容）已完成，施工现场具备验收的条件；
- b) 检查发现的与该单元有关的质量问题已经处理完成或有明确结论；
- c) 单元工程中所含工序（或检验项目）经施工单位检验合格。

7.2.2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单位对已完成施工的单元工程（包括划分工序的单元工程和不划分工序的单元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形成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提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
- b) 监理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对相应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签署验收意见；
- c)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

7.2.3 单元工程验收施工质量合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a) 划分工序单元工程工序全部合格，不划分工序单元工程主控项目经检验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检验合格率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b) 各项验收资料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要求。

7.3 分部工程

7.3.1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所含单元工程已完成；
- b) 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
- c) 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机构批准的处理意见，有关质量事故已处理完成；

d)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7.3.2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见附录 E），项目法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7.3.3 分部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 b) 认定工程施工质量结论；
- c)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3.4 分部工程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单位汇报施工和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b)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c) 检查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及相关质量资料；
- d) 验收工作组对验收结论进行讨论，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7.3.5 分部工程验收施工质量合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a) 所含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
- b) 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已按要求处理合格；
- c)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 d)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安装质量合格；
- e) 机电产品质量合格；
- f) 各项验收资料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要求。

7.3.6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宜派代表列席分部工程验收会议。

7.3.7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工作组成员应持有所在单位的授权书（格式要求见附录 F）。

7.3.8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格式要求见附录 G），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3.9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应有书面记录并有相关责任单位代表签字，记录应与验收资料一并归档。

7.4 单位工程

7.4.1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所含分部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 b)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并有处理意见；
- c)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处理并通过验收；

- d) 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工程参建单位验收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录 H.1~H.4）已制备；
- e)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7.4.2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见附录 E），项目法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7.4.3 单位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 b) 认定工程施工质量结论；
- c)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
- d)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4.4 单位工程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工程参建单位汇报工程建设有关情况；
- b)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c)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d) 验收工作组对验收结论进行讨论，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7.4.5 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合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a) 所含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
- b)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处理合格；
- c)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 d) 设计或合同要求的结构、安全、功能等试验合格；
- e) 各项验收资料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要求。

7.4.6 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派代表列席参加单位工程验收会议。

7.4.7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3 名。工作组成员应持有所在单位的授权书（格式要求见附录 F）。

7.4.8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格式要求见附录 H.5~H.7），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8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8.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b) 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
- c) 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 d) 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 e) 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
- f) 施工现场已经进行清理;
- g) 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工程参建单位验收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录 I.1~I.4)已制备;
- h)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8.2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见附录 E), 项目法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8.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听取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
- b) 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c)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d) 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e)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f)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g) 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h)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i)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j)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k) 验收工作组对验收结论进行讨论, 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a) 所含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并验收;
- b)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合格;
- c)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结果正常。

8.5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8.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3 名。工作组成员应持有所在单位的授权书(格式要求见附录 F)。

8.7 项目法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内容要求见附录 I.5)和相关资料报送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附录 A
(资料性)
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要求

A.1 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要求

A.1.1 封面格式见表A.1。

表A.1 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封面格式

<p>××××××工程</p> <p>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p> <p>项目法人：</p> <p>年 月 日</p>

A.1.2 内容格式见表A.2。

表A.2 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格式

<p>一、工程概况</p> <p>（一）工程位置</p> <p>（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p> <p>（四）合同签订情况</p> <p>二、工程项目划分</p> <p>三、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p> <p>四、项目法人验收计划</p>
--

附 录 B
(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B.1 验收资料清单见表 B.1。

表B.1 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提供单位
一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项目法人
2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		√	√	项目法人
3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监理单位
4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设计单位
5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施工单位
二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项目法人
6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	项目法人
8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	项目法人
9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资料		√		项目法人
10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	参建单位
1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	施工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	√	√	√	监理单位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设计单位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	设计单位
16	竣工图纸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承担单位
18	重要会议记录	√	√	√	项目法人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监理单位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	项目法人
21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参建单位
2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	参建单位
23	其他档案资料	根据需要由有关单位提供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25222000334011033>